

## 英國稅項

下文概述擁有及出售股份的若干英國稅務影響，本概要旨在作為根據現行英國法例及已頒布的國內稅收慣例一般稅務情況的指引，故仍可能會有所變動。在本標題下的評論內容僅涉及英國稅項，並僅為針對並非身居（如為個人，則並非通常居於）英國並持有其股份作為投資項目（根據任何可享有特別稅項豁免優惠的計劃者除外）而非作為買賣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稅務情況。

### 股息稅

本公司毋須就派息款項預扣任何稅項。

在本公司派付股息時，通常會附帶一項相等於股息額九分之一的金額作為抵免額（「稅項抵免額」），可用作抵銷收取（或視作收取）股息且就英國稅務而言身居英國的個人或並非身居英國惟可享有（及申索）所給予個人的個人稅項寬免，以及身為英聯邦公民或官方僱員或屬於若干其他類別身分的個人的英國稅務責任。

否則，並非身居（就英國稅務而言）英國的股份持有人就收取本公司股息享有英國稅務局提供的稅項抵免額的權利以及申索英國稅務局提供的稅項抵免額其中任何部分款項的權利，則會取決於英國與有關股份持有人身居國家是否訂有任何雙重課稅公約及有關公約的條款。英國及香港之間並無雙重課稅公約。

任何並非身居英國的股份持有人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獲知其是否有權申索稅項抵免額其中任何部分款項、申索程序以及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中可申索的寬免或抵免額類別。

### 資本增值稅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導致就英國稅務而言屬應課稅收益的收益或虧損變現。

就英國稅務而言並非身居（如為個人，則並非通常居於）英國的股份持有人倘在上述情況下就任何股份而變現有關收益，通常毋須繳納英國稅項，除非於出售股份當時該名股份持有人透過開設分行或代理公司於英國從事一項行業、專業或職業，而有關股份為（或經已）就該行業、專業或職業或分行或代理公司而使用、持有或購入，則作別論。暫時並非身居或並非通常居於英國的個人另有適用的特別規則。

### 繼承稅

倘股份持有人為並非以英國為居籍的人士，有關股份持有人身故時應不會產生英國繼承稅責任。

### 印花稅及印花保留稅 (Stamp Duty Reserve Tax)

因出售登記於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而過戶或簽署過戶協議一般將須繳納印花稅或印花保留稅，稅率通常為應付代價金額或價值的0.5% (如為印花稅，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5英鎊)。

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的轉讓文書，除非乃在英國簽訂，否則毋須繳納英國應課印花稅。

英國稅務局已確認，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加入中央結算系統時或有關股份其後進行交收及結算活動時將一概毋須繳納印花稅或印花保留稅。

### 香港稅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屬香港財產，因此，於股份擁有人身故時可能須就有關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買賣雙方各自所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 (如為較高金額) 公平價值的0.1%。